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26期·总第62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新西林

新形象 新跨越

西林县经济发展掠影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左四）在百色地委书记高雄（右一）、行署专员马魁（左三）、西林县县长黄运志（左一）等陪同下参观西林农副特产。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二）在百色地委书记高雄（右一）、行署专员马魁（后排中）等地区领导陪同下视察西林时亲切接见西林县委书记容传文（左三）、西林县县长黄运志（左一）。

西林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边缘结合部，全县总面积3020平方公里，辖2镇9乡，93个村委会，总人口13.38万人，有壮、汉、苗、瑶等15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90%。1992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享受民族自治县待遇，是新阶段全国重点扶持的特困县，又属国家重点工程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库区。

西林县有良好的资源条件。一是区位优势。是滇、黔、桂三省（区）的结合部，素有“金三角”之称。二是农业资源条件。西林县土地肥沃，适宜发展竹子、八角、茶叶、水果、松、杉、油桐等经济林和用材林。全县现有耕地面积34.6万亩，林业用地363.4万亩，森林覆盖率72.3%。西林土特产品闻名区内外，年产桐油400吨，烤姜1000吨，白毫茶150吨，薏谷2031吨。西林水牛是全国13个水牛优良品种之一。目前存栏有4.59万头；西林黄牛是广西3个黄牛优良品种之一，目前存栏有2.82万头；西林麻鸭为本地优良家禽品种，体小脖短，骨脆肉嫩，无腥味。年饲养达到160万只。三是矿产资源条件。目前已探明辉锑矿储量1.5万吨；水晶矿储量138万吨；黄金储量150吨；硅石矿13.48万吨；白垩钙土矿储量超过77万吨，整个钙土矿山潜在价值达4亿元左右。四是旅游资源条件。西林历史悠久，文化渊深，七十年代初在普合乡出土的汉代墓葬巨型鎏金铜棺，铜鼓是世界罕见的珍贵文物，“西林教案”是引发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导火索之一；那劳乡人岑毓英曾任云贵总督，其子岑春煊曾任兵部尚书、两江总督，现在还保留较完整的岑氏古建筑群。西林境内山清水秀，民族风情浓郁，自然生态优美，是一块待开发的旅游宝地。五是水资源条件。水能资源蕴藏量14.26万千瓦，可开发利用5.02万千瓦，目前仅开发1.3万千瓦，开发前景非常可观。

也许因为距离广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宁比较远的缘故，西林县历来就有“广西省尾”之称。即便在改革开放初期，这里的经济发展仍是非常缓慢。然而，从1998年起，西林县的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财政收入年均递增13.6%，2001年更是增长了24.41%，增幅已连续两年位居百色地区第一名，改变了过去不能按时发放干部职工工资的状况，并能拿出较多资金进行多方面建设，农村贫困人口也从2.1万人下降到3500人，贫困发生率从18%下降到2%，农民人均纯收入从952元增加到了1273元。

是什么原因使得西林县在短短几年时间发生如此大的变化，1998年底起走上任的女县长黄运志知难而进，和县委及政府领导班子一道首先狠抓财源建设，积极推行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全面调动各乡镇抓财政的积极性，县里财政状况很快有了较大的好转，干群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财政收支的良性循环有效地推动了全县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南贵昆经济区的确立以及三省（区）经济文化各方面合作交流的日益频繁，西林县“一肩挑三省（区）”的区位优势已日益突出，并无置疑地由昔日的“省尾”变成了广西西进和云贵东出的主要门户之一。明确了发展定位，西林人长期以来相对落后的思维方式也由此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建设广西‘省门’，树立广西形象”成了西林县全新的发展思路。

黄运志县长说：近年来，西林县充分利用这种优势，主动吸收云南、贵州和广西乃至大西南经济发展的辐射，来推动自身的发展。目标就是要走生态经济和“林纸结合”、“矿电结合”的发展路子，紧紧围绕云南、贵州和广西市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把西林建成面向滇、黔、桂市场的农副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建成三省（区）边缘结合部商品集散中心和大西南区域经济往来的重要通道，建成珠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建成以人文景观、民族风情为依托的跨省区旅游线路的一颗明珠。

基于这样的发展思路和目标，近几年来，西林县大做“山、水、田、路、城”等五篇文章，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开发建设力度，努力打造广西“省门”的全新形象。在“山”字上，西林县利用自身拥有丰富土地资源、土山占全县总面积98%的有利条件，积极推广清归“全县首富村”“山顶林木化、山腰果茶化、山脚粮油化”的发展模式，大力种植经济林木和经济作物。这两年已启动了种植30万亩毛竹、50万亩造纸用材林、10万亩八角、5万亩茶叶的项目，为今后全县财政增长、农民增收打下了坚实基础。去年5月份，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到西林视察工作时，对此发展模式大加赞赏。在“水”字上，根据县内溪河密布，又是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库区，水资源十分丰富的特点，一方面以驮娘江梯级电站为龙头，加快全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一方面则大力发展“西林麻鸭”养殖及网箱养鱼，提高水资源的综合经济效益。在“田”字上，根据西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土质疏松、深厚、潮湿、肥沃，非常适宜发展经济作物的特征，调出好田好地种植名特优水果，目前全县已发展沙糖桔、晚熟柑3000多亩，冬种油菜2万亩。在“路”字上，西林至百色的二级公路建设项目已启动，此外，全县还确定了乡乡通柏油路的目标，计划3年内形成县内完整并连通广西、云南、贵州的四通八达交通网络。在“城”字上，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县城内各条街道全部都实现了硬化、亮化、净化、绿化、美化，结束了西林县没有水泥街道的历史。此外，通过开发建设，扩大了城区，增修了道路，新建了楼房，整个县城面貌焕然一新，去年西林县还获得了百色地区“文明县城”称号。

通过做好“五篇文章”，现在西林县的各项事业都呈现出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如今，西林县又制定了更高的奋斗目标，即在今后三至五年的时间内，力争全县财政收入比现在增长一至两倍，真正实现“富民兴县”新跨越。到那时，西林县这个广西西部的“省门”必将以全新的姿态，展现在世人面前。

（西林县政府办公室 供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26期
(总第621期)

9月2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国 务 院 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5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60号) (5)

· 法 规 条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59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60号) (19)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
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五”
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43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等7所
高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2)44号) (28)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
加快我区乡镇企业结构
调整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8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四）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

作人；

(五) 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者；

(六) 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

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1991 年 5 月 30 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化 版权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国家药品检验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药品检验机构。地方药品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符合药品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

（一）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布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

业政策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

（二）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其中，生产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模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条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七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定》认证检查员必须符合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中随机抽取认证检查员组成认证检查组进行认证检查。

第八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缴销。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

第十条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其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

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药品零售企业认证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移送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必须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认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中随机抽取认证检查员组成认证检查组进行认证检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第十八条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

第十九条 通过互联网进行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其交易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制定。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或者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终止配制制剂或者关闭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市场没有供应时，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制剂的调剂使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的调剂使用，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审核和调配处方的药剂人员必须是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和向患者提供药品，其范围应当与经批准的服务范围相一致，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不得配备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的范围和品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五章 药品管理

第二十八条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

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三十一条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同时将审查意见通知申报方。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有试行期标准的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试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转正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试行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该试行期标准进行审查，对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转正要求的，转为正式标准；对试行标准期满未按照规定提出转正申请或者原试行标准不符合转正要求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该试行标准和依据该试行标准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

第三十三条 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

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获得生产或者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任何人不得对该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进行不正当的商业利用。

自药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获得生产、销售新型化学成份药品的许可证明文件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许可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生产、销售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许可；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行取得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数据：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数据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利用。

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口的药品，应当是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药品；未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该药品品种安全、有效而且临床需要的，可以依照《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口。

进口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注册。国外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口。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的，应当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口。进口的药品应当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第三十八条 进口药品到岸后，进口单位

应当持《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以及产地证明原件、购货合同副本、装箱单、运单、货运发票、出厂检验报告书、说明书等材料，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发给《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单位凭《进口药品通关单》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对进口药品逐批进行抽查检验；但是，有《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产制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者审核批准；检验不合格或者未获批准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培育中药材。对集中规模化栽培养殖、质量可以控制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中药材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批准生产、销售的药品进行再评价，根据药品再评价结果，可以采取责令修改药品说明书，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对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注册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再注册的规定，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

第四十三条 非药品不得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上进行含有预防、治疗、

诊断人体疾病等有关内容的宣传；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办法、产品目录和药用要求与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五条 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不得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

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六条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印制。

药品商品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所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制剂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六章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十九条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药品

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制定和调整价格；其中，制定和调整药品销售价格时，应当体现对药品社会平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和流通差率的控制。具体定价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条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价格制定后，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指定的刊物上公布并明确该价格施行的日期。

第五十一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时，应当组织药理学、医学、经济学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必要时，应当听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公民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实行药品价格监测时，为掌握、分析药品价格变动和趋势，可以指定部分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定点单位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第五十三条 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发布进口药品广告，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发布广告的企业应当在发布前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广告批准内容不符

合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应当交由原核发部门处理。

第五十四条 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责令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该品种药品广告；已经发布广告的，必须立即停止。

第五十五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广告，使用伪造、冒用、失效的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广告，或者因其他广告违法活动被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广告，发布广告的企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必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

对违法发布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予以公告。

第八章 药品监督

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

药品被抽检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检的药品上市销售和使用。

第五十八条 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药品，在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检验时，药品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药品检验；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药品质量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药品质量公告应当包括抽验药品的品名、检品来源、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药品规格、检验机构、检验依据、检验结果、不合格项目等内容。药品质量公告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公告不当之日起5日内，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验的，应当向负责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原药品检验报告书，复验的样品从原药品检验机构留样中抽取。

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药品抽查检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验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向复验机构预先支付药品检验费用。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第六十二条 依据《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核发证书、进行药品注册、药品认证和实施药品审批检验及其强制性检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条 药品申报者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对药品申报者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该药品申报者申报该品种的临床试验申请。

第七十一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

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生产者、销售者为获得生产、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而提交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申请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生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

关应当自收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七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应当通知广告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亡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自动查封、扣押物品的。

第八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派出机构,有权作出《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

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八十二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没收的物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监督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是指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药品检验报告书、药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新药,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处方药,是指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

药品认证,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相应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经营方式,是指药品批发和药品零售。

药品经营范围,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经营药品的品种类别。

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

第八十四条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中“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是指国内或者国外药品生产企业第一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包括不同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品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八十五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中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是指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向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

医师等有关人员提供的目的在于影响其药品采购或者药品处方行为的不正当利益。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医药 管理 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2002 年 7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九届第 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加强航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保障航道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纳入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设的航道管理机构管理的航道、航道设施和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的管理。

前款所称航道，是指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沿海、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条例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全区航道管理工作，其下设的航道管理机构具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设区的市（地区）、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设的航道管理机构按照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航道管理分工，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水利、国土资源、水产、林业、公安、环保、建设、规划、旅游、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航道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建设、养护和管理，并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业务监督和指导。军事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章 航道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凡可开发通航和已通航的江河、

湖泊、水库、人工水道和沿海，均应当编制航道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规定权限报经批准后实施。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建设和铁路、公路、水运发展规划以及旅游资源开发规划编制，并应当符合国家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航道发展规划还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通航标准、防洪标准和航运发展需要，划定航道技术等级，并按照国家规定权限报经批准。

航道技术等级是航道管理和确定跨河桥梁、过船建筑物以及航道建设标准的依据。

第七条 航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航道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鼓励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进行航道建设，

第八条 航道建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航道技术等级、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与水利水电有关的航道工程设计时，应当征求水利水电主管部门的意见；水利水电主管部门审核与航道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时，应当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有关部门对工程设计的意见不能协商一致时，应当按照航道管理权限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条 航道管理机构依法从事勘测、疏浚、抛泥、吹填、清障、维修航道设施和设置助航标志等带航道建设、养护作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或者索取费用。

因航道建设依法在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因航道建设损坏或者需搬迁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

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修复或者搬迁。

第三章 航道保护

第十二条 航道及其航道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

第十三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航道的养护和管理，维护规定的航道尺度，保证助航标志符合国家标准，保持航道及其航道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在航道的水上、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下列工程设施，必须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拦河闸坝、水电站；

（二）桥梁、浮桥、栈桥、渡槽、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隧道、滑道、涵洞。

（三）驳岸、护岸码头、船坞、码头、渡口、锚地、抽（排）水站、趸船、贮木场；

（四）其他拦河、跨（过）河、临河、临海建筑物或者设施。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工程建设方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当出具认可的书面意见；对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当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修改意见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修建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开工前应当通知航道管理机构参与监督放线，在施工过程中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监督，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应当通知航道管理机构参加验收。

第十六条 修建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工程设施，涉及到通航安全和航道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通航标准和技

术要求设置经航道管理机构认可的助航标志，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航道管理机构代设代管。

第十七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同时修建与航道技术等级相适应的过船建筑物，妥善解决施工期间船舶、排筏的安全通航，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在规划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建设与航道技术等级相适应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航道技术等级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设计、施工方案，必须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工程竣工验收，经航道管理机构确认过船建筑物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拦河闸坝工程施工期间确需断航的，应当按照航道管理机构核准的客货临时过坝方案修建临时过船、驳运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断航前应当征得航道管理机构同意，并由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断航公告。

第十八条 在岩石或者沙卵石河床的航道上建设桥梁或者其他永久性跨（过）河建筑物，在建筑物轴线的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建设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疏浚。

第十九条 通航河流已建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造成断航、碍航和航道淤积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通航需要提出复航计划或者解决办法，按管辖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断航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建过船建筑物，改建或者拆除碍航建筑物，清除航道淤积，恢复通航和原有通航条件。

第二十条 在通航河流或者其上游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航道通航所需的最小流量，并事先与航道管理

机构达成流量分配协议。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需要减流、截流或者突然加大流量的，应当事先通知航道管理机构，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船舶航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通航水域进行测量、打捞、钻探、打桩爆破以及其他水上水下作业，应当事先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并由航道管理机构发布航道通告。作业时，不得影响船舶、排筏的通航安全。作业完毕必须按航道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清除遗留物；对通航安全有严重影响的围堰、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海上平台等遗留物的清除效果，必须经航道管理机构验收认可。

第二十二条 沉没在通航水域的船舶或者有碍通航安全的其他物体，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航道管理机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助航标志警告过往船舶、排筏注意安全，并在航道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打捞。委托航道管理机构代设代管标志、代打捞的，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在狭窄的内河航道，沉船、沉物造成断航或者严重危害通航安全的，航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临时封航措施，同时责令沉船、沉物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立即清除；情况紧急的，航道管理机构有权立即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沉船、沉物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船舶、排筏在浅险段航行，因违章、超载或者走偏航道，发生搁浅，造成航道堵塞、航道条件恶化的，航道管理机构有权采取疏浚、改道等应急措施，所需费用由船舶、排筏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引航道过渡段、锚泊区上下游各五百米和整治建筑物上下游各一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取土、开采砂石砂矿（以下简称采砂）。

禁止在过船建筑物的引航道内和口门外二百米范围内修建码头、设置装卸点、开设轮渡和倾倒各种物体。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侵占航道、破坏航

道设施、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一）在航道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二）在航道内设置拦河渔具和种植水生作物；
- （三）在助航标志周围种植影响其功能的高杆植物、修建建筑物或者堆放物品；
- （四）在航道两岸设置与助航标志相混淆的灯光；
- （五）损坏、擅自移动助航导航设施、测量标志等航道设施；
- （六）其他侵占航道、破坏航道设施、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不得擅自在国界河流内采矿。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通航河道内采砂的，应当符合河道主管部门制定的河道采砂规划，并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审批，方可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禁采区和可采区、禁采期和可采期、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等内容。

河道主管部门在制定涉及航道的河道采砂规划时，应当征求交通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沿海、内河和其他通航水域内航行、施工、作业的各种船舶，排筏和浮运物体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制止、纠正和处理各种侵占航道、破坏航道设施以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依法可以在水上检查站、航道、码头、港区、船舶等场所，对航道规费缴纳和船舶、排筏、浮运物体使用航道以及航道内施工作业等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调查航道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有权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二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暂扣违法作业设备、作业工具，并责令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 （一）违法施工作业造成航道断航或者碍航的；
- （二）侵占航道或者破坏航道设施严重影响通航安全的。

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在采取暂扣措施时，必须出具暂扣凭证，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暂扣者一份。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对所暂扣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被暂扣者依法受处理完毕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返还暂扣物品。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修建与通航有关的工程设施未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工程建设方案未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修改即进行修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造成断航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责令限期拆

除，恢复原有通航条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工程建设影响通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修建与通航有关的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未通知航道管理机构参加验收，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助航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建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规模和设计、施工方案建设过船建筑物的，责令限期补建过船建筑物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建过船建筑物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拦河闸坝；逾期不拆除拦河闸坝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建或者未按照航道管理机构核准的客货临时过坝方案修建临时过船、驳运设施的，责令限期补建临时过船、驳运设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造成通航条件恶化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航道内从事水上水下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清除遗留物，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管理机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作业者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同意的作业在作业完毕未按规定时间清除遗留物或者对通航安全有严重影响的遗留物的清除效果经航道管理机构验收未获认可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管理机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作业者承担，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船舶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其他物体沉没通航水域未报告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助航标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时间打捞沉船沉物的，由航道管理机构代为打捞，可以处打捞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实施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采砂的，由河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缴纳航道养护费的，责令其补交，每迟交一日加收应缴纳数额千分之五以内的滞纳金。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航道断航、碍航或者航道设施损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外，本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航道管理机构决定。但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报请所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四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式干涉、阻挠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依法应当受到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

起施行。1994 年 4 月 1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 年 7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本自治区户籍和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公民。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综合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九届第 6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后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六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按期考核。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增进生殖健康、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优生优育、加强经费投入、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时，应当征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使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比例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投入的增长比例，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

农业人口和其他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的各項计划生育奖励经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支付。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计划生育机构和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其住所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计划、公安、工商行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

育、人事、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作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可实行合同（协议）管理制度。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三条 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依法结婚后至怀孕三个月内持下列证明材料，到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领取服务手册：

（一）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

（二）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育和收养状况证明。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均是一千万人口以下的少数民族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第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地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确诊为非遗传性疾病致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或者夫妻双方屈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五）再婚夫妻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十六条 夫妻中女方属农业人口，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 （一）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 （二）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多女户招婿，只安排其中一个）；

（三）经当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同胞兄弟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四）定居在靠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持有边境居民证且连续居住 10 年以上的。

第十七条 夫妻中女方属农业人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已脱离农业生产，在城镇连续工作、生活五年以上，并有固定的住所和经济收入的；
- （二）持有二孩生育证，尚未怀孕，自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之日起满三年的。

第十八条 婚后不育，并经当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为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并要求生育的，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九条 经当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为不育症的夫妻，申请使用辅助生育技术生育的，应当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的辅助生育技术规定施行手术。

从事辅助生育技术的医疗机构，施行辅助生育手术前，应当查验当事人所持有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在手术中，应当按照技术常规操作。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时间应当满 4 周年，但女方年龄满 28 周岁以上的，不受生育间隔时间限制。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持下列证明材料向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

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并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领取二孩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 （一）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
- （二）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育和收养状况证明；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报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生育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给二孩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查证属实的，不予发给二孩生育证，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普及优先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孕情检查、孕产期保健、随访服务制度。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凡患有医学上认定不应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

第二十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坚持以避孕为主，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下列属于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一）孕情、环情监测；
-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三）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 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参加了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开支;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有用人单位或者雇主的,由用人单位或者雇主支付;无用人单位和雇主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所需的避孕药具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免费发放。

第二十六条 实行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部门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初婚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另增加晚婚假 12 天;已婚女职工在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增加产假 14 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 10 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另增加产假 20 天;对晚婚晚育者,婚假、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不影响其应享受的福利及评奖评优。

第三十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本人申请,由所在单位和乡(镇)人民

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保健费至子女年满 18 周岁。

第三十一条 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 6 个月至 12 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标准的 80%核发工资,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标准审批其退休金,但退休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原工资总额:

(一)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孩的职工,退休时,提高退休金计发比例的 5%;

(二) 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时,提高退休金计发比例的 10%。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长期从事计划生育工作,并获得国家颁发的《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计划生育工作人虽,退休时,由其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

第三十五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按规定享受休假期。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不影响其享受的福利及评奖评优。

第三十六条 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困难居民应当优先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并提高 10%的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支持和照顾。

第三十八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第三十九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成年流动人口跨市（地区）、县外出务工、经商，应当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本自治区的成年流动人口，应当持有其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发的婚育证明。

第四十一条 成年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有关部门在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婚育证明；对没有婚育证明或者有婚育证明但未经查验的，不予发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费用，有用人单位或者雇主的，由用人单位或者雇主支付；无用人单位和雇主的，先由本人支付，持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证明和手术费凭证，由本人在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四十三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相互通报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生育的；

（二）以收养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的；

（三）婚外生育的；

（四）非婚生育的。

第四十五条 因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为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被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女方年龄未满 28 周岁，自生育第一个小孩之日起不满 4 周年又生育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其提前生育的年限依法核对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不满一周年的按一周计算。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是否存在婚外生育、非婚生育或者以收养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的行为，认定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经鉴定，属于婚外生育、非婚生育或者以收养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的，鉴定费由当事人承担；不属于婚外生育、非婚生育或者以收养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的，鉴定费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十八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已领取的证书、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应当全部退回。

第四十九条 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的，由现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并将征收情况通报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在一地因违法生育已依法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征收。

第五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不依法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选当年先进（文明）单位的资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还应当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施行辅助生育手术前未查验当事人所持有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或者在手术中未按照技术常规操作，造成多胎生育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二）侮辱、诽谤、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故意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三）虐待生女婴的妇女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四）有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

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的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内地居民涉外及涉港、澳、台的生育问题，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依照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国务院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农业人口，是指本条例施行前具有本自治区农业户籍的公民。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4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2001年—2005年）》，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

(2001年—2005年)

为加快我区老龄事业的发展,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国发〔2001〕26号),结合我区人口老龄化实际和社会经济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我区老年人口的基本情况

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区60岁及以上人口为479.83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0.69%;65岁及以上人口为319.82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12%,80岁及以上人口为53.94万人,占全区60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11.24%。人口年龄结构已进入老龄化阶段。其特点为老年人口数量大,发展速度快,呈高龄化趋势。

人口平均寿命延长,老年人口增加,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的重大成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但是,人口老龄化也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劳动年龄人口的抚养负担加重,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费用负担增加,养老、照料与服务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老龄问题已成为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发〔2000〕13号文件精神,从我区的实际出发,适应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老龄事业健康有序全面发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发展老龄事业应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老龄事业与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把老龄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加老龄事业投入,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二)坚持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积极作用,建立和完善老

年社会服务体系。

(三)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兴办相结合,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发展老年服务业。

(四)坚持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相结合,广泛开展敬老养老道德教育,加强老龄工作法制建设。

(五)坚持关心老年人生活以及老年人特殊需求问题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使广大老年人物质生活得到改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六)坚持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因地制宜地开展老龄工作,发展老年事业。

三、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我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是:

(一)逐步完善老年经济供养体系。

城镇初步实现对各类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全面覆盖,覆盖率应达95%以上,逐步推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提倡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鼓励参加公益性的商业保险,倡导社会互助,初步建立起以基本养老保险、商业保险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养老保险体系。

农村要坚持家庭养老为主,坚持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积极作用。继续完善“家庭赡养协议”制度。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提高自养能力。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开展个人养老储蓄保险和人寿商业保险,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养老路子。

健全城乡特困老人的社会救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坚持和完善百岁老人长寿补助制度。认真落实减免老年人负担政策,努力减轻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和劳务负担;积极改善老年人住房条件。倡导社会互助,鼓励和支持城乡居民扶助特困老人,把开展扶老助困活动与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逐步完善老年医疗保障体系。

完善和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补充医疗保险，改善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服务，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需求，将社区老年卫生服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畴。按区域卫生规划原则，逐步建立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社区老年人口健康档案，把老年医疗保健纳入社区卫生服务范畴，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康复、家庭病床、护理照料等便捷的一体化服务。要加强老年健康指导工作，各级医疗部门要逐步建立老年健康指导中心。

各地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村多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切实解决贫困地区老年人缺医少药问题，满足农村老年人基本医疗需求。普及卫生知识，提高老年人的自我保健能力。

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向特困老人及赡养人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老人提供医疗救助，保障特困老人基本医疗需求。对 70 岁以上老人要提供挂号、就诊、取药、住院等方面的优先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定期为百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

（三）构建老年社会照料网络。

以实施“星光计划”为契机，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基本建成以政府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在城市，自治区和各地、市都要建一个带有窗口性、示范性的老年服务设施（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公寓、社区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所有县（市、城区）也要建一个综合性、多功能的老年福利设施；街道一级要建一所容纳 30 名老人以上的老年服务中心（老年福利院、托老所）；有条件的社区居委会要建一个社区老年福利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区、街道和社区居委会三级老年福利服务网络。在农村，要实现 90% 以上的乡镇都有一所敬老院。到“十五”期末，全区乡镇敬老院达到 1000 个以上，床位 29130 张，每万名老人拥有各种类型老年福利服务机构床位 87 张，其中城市每万名老人拥有床位 100 张。

对 70 岁以上老年人要制定优先、优待、减免费等优惠政策。在参观、游览、乘公共交通

工具等方面，给予他们优待和照顾，各行业和各类服务机构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惠服务。

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培育面向老年人的护理、家政服务、文化娱乐等消费市场，满足老年人的物质文化与服务需求。

（四）创造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我区 60—69 岁健康老年人约占老年人口的 58%，这部分人，尤其是老科教工作者，他们渴望继续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贡献，发挥余热。政府和社会要为他们继续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自愿量力原则，鼓励和引导他们从事关心和教育下一代、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开展咨询服务、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为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城市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才档案，为老年人参与社区服务提供信息，牵线搭桥。在农村，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从事种植、养殖和加工业，鼓励定居农村的离退休人员协助当地为改变农村面貌作贡献。

（五）办好各种老年学校，发展老年教育事业。

老年学校要走社会化的道路。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以带动社会其它力量，因地制宜办好老年教育。县级以上城市要建一所具有示范性、多学科的老年学校，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建有老年学校。

开展结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活动。鼓励社区举办各种讲座、学习班、形势报告会，就近就地开展生动活泼的老年思想工作。在农村，积极组织引导老年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科普教育，传授农业种养技术，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移风易俗。

（六）加强老年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发展老年文化体育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老年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各地市要建立一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老年活动中心，县和区辖市的城区一级要建有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人体育指导站，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城市街道和乡镇要设老年活动站，居委会和村委会（社区）要设老年活动室。各地要在现有或新建的公

益性文化体育服务设施中开辟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同时鼓励部门和单位管辖的文体活动场所包括：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要优惠向老年人开放。要加强老年人活动场所的管理，努力增加设施和活动项目。不得任意拆迁、占用，保障活动的正常开展。

丰富老年人文体生活。办好老年文化影视专题栏目，积极创作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组织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办好老年报纸、刊物和其他报刊的老年栏目。大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对各类专业性老年群体组织给予支持和引导，有计划地组织老年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和书画展览等活动。

（七）加大执法力度，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各地要加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执法力度，依法处理和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各地、市、县要建立老年法律咨询中心、基层法律服务所作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岗，社会要设立法律服务网点，逐步形成老年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的组织网络，使老年人就地、就近、及时得到有效的法律服务、援助和保护。

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严格履行职责，督促和协调各部门依法行政，积极配合和协调司法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继续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制观念。老年人要知法守法，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八）改善各级老龄工作部门的办公条件，加快老龄工作部门办公现代化建设，力争在“十五”期间有明显进步。

四、主要措施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尽快理顺和健全老龄工作机构，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发展老龄事业作为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召开有关涉老部门参加的老龄工作会议，做好协调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老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要重视老龄工作机构的建设。力争 2002 年

完成自治区、地、市、县（城区）老龄工作机构的定编工作，充实人员，落实老龄业务经费。巩固和健全乡镇一级的老龄工作机构，建立和健全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基层老年人协会。

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要选拔优秀干部充实老龄工作队伍，要关心爱护老龄工作干部，把培养、晋升、交流纳入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的计划，对老龄工作干部有计划地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建立老龄事业多元化投资机制，加大对老龄社会福利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老龄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适当集中财力建设必要的基础性、示范性和服务面宽的老龄社会福利项目，充分发挥其效益。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规模，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要从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在财政预算中增加老年福利事业经费。在国家发行福利彩票收益中，要有一定比例用于老龄事业的投入，经费主要用于老年服务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老年教育和文体活动等。鼓励社会各界、单位、个人和外商投资老龄事业。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发展老龄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宣传和老龄工作部门要相互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体，加强老龄工作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工作。要将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美德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对老龄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营造一个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重视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制定优惠政策，扶持老年服务产业的发展。

工商、税务、物价、国土、建设、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制定优惠扶持政策，鼓励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私营企业和国内外人士投资兴办老年服务产业。

（五）加强社区老龄工作，搞好老年人管理与服务。

要把老龄工作的重点放在社区，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老龄工作新体制。社区领导班子中

要有专人分管老龄工作，要把老年设施建设和老年服务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建立一支专、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社区老龄工作队伍。要积极探索退休职工社区管理的新模式。社区老龄工作要吸收老年人参与，重大问题要听取他们的意见，不断改进社区的老龄工作。

（六）加强老龄科学研究和教育，为发展老龄事业提供理论依据和人才保证。

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密切注意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关注老年人口状况，加强对各类老年人群的政策研究，为发展老龄事业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重视老年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研究，为提高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服务。建立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形成统计工作制度，为科学规划

和科学决策服务。有条件的研究单位、大专院校要设立老龄科学研究机构。综合性大学要逐步开设老年人口学、老年社会学、老年心理学等专业或课程，在医学和护理院校试办老年医学、老年护理专业，为发展老龄事业培养各类专门人才。各老龄工作机构也要适当充实专业研究人才，加强老年学学术理论研究与交流。

本《规划》由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并督促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和职责范围，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等 7 所高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2〕4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号）、《关于同意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批复》（教发〔2000〕144号）的精神，为了深化我区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我区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广西建筑职工大学和广西建筑工程学校合并改制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将广西机电职工大学和广西机械工业学校建制合并改制为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将广西水电学校、广西交通学校、广西农业学校、广西林业学校和广西外贸学校分别提升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原广西建筑职工大学、广西建筑

工程学校、广西机电职工大学、广西机械工业学校、广西水电学校、广西交通学校、广西农业学校、广西林业学校和广西外贸学校的建制。

二、新设置的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等 7 所高等职业学校的级别不变、隶属关系不变、经费来源渠道不变。

三、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改制提升后的 7 所职业技术学院的指导，合理设置专业，搞好学科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自治区有关厅局要加强对所属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按照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置要求，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机构 设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加快我区 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加快我区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加快我区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为提高我区乡镇企业的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加快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进一步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就加快我区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吸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在改造传统农业、推进我区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区乡镇企业在发展中，也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结构性矛盾日趋突出。如乡镇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技术设备落后，管理粗放，产品附加值低，缺乏市场竞争力；一些地方乡镇企业重复建设现象较为严重，产业集中度不高，布局分散；一些地方乡镇企业出现了低水平恶性竞争，市场秩序较乱，部分乡镇企业产权不清、机制弱化和退化等。这些结构性矛盾如不认真加以解决，不仅将影响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而且还会影响我区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进而影响我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

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迅速发展、科技进步突飞猛进。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乡镇企业的发展既有着良好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性、紧迫性，统一思想，抓住机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乡镇企业结构调整，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我区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我区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为支撑，以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为目标，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巩固加强第一产业，优化提高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实现我区乡镇企业振兴发展的新跨越。

我区乡镇企业结构调整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协调发展；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小城镇战略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相结合，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提高；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国有企业改革相结合，突出重点，有进有退；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积极推进，量力而行，科学规划，循序渐进。

“十五”期间，我区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目标任务是：在产业结构方面，要通过培育一批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培植发展农村商贸服务企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使优势产业和产品加快发展，对促进乡镇企业经济增长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在产品结构方面，要大力实施名牌战略，积极推进品牌经营，通过技术改造，使乡镇企业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在产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方面，要基本完成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乡镇企业中的骨干企业全面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组建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与乡镇企业嫁接建立分厂。在布局结构方面，要建成100个初具规模乡镇企业工业园区，提高聚集度，发挥聚集效应，使之成为落实自治区工业化、城镇化规划的重要载体。

通过结构调整，努力实现乡镇企业发展的四个转移：产业结构向以第二产业为主导，带动第三产业发展，服务于第一产业的方向转移；工业结构向以优质、低耗、高效的行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方向转移；产品结构向以名、优、特、新、出口创汇产品为主的方向转移；技术结构向以先进适用技术为主体、兼有多层技术体系方向转移。

三、加快调整乡镇企业产业结构

选择和培育好主导产业是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的关键。我区乡镇企业产业结构调整要紧紧围绕推进我区工业化、城镇化目标，巩固加强第一产业，优化提高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巩固加强第一产业。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方向，以特色和优势农产品系列化经营为突破口，建设一批农村特色产品基地和海淡水珍稀品种养殖基地，为市场提供新、特、优、鲜、活农副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优化提高第二产业。把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提高档次作为支农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把扩大规模、提高水平、节能降耗、减少污染作为资源型和资源加工型企业调整的方向。按照我区工业化的要求，积极发展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机械、林产、建材、化工、日用品制造等传统工业。重点和优先发展优势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着力培育一大批龙头企业(集团)。自治区每年选定一批重点龙头企业优先扶持，率先发展，各市(地)、县也要重点扶持一定数量的龙头企业。要以生产高质量的绿色食品为中心，积极采用生物技术和工程化食品技术，向方便营养、安全卫生、天然保健的方向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大力发展粮油加工、果蔬加工、畜禽水产品加工，功能食品和饮料工业。加快发展竹藤棕草制品及工艺品、皮革羽绒加工业、林产品加工业、制药工业等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同时，巩固发展主导产业产品，矿产业要重点开发锌、铅等有色金属和滑石、重晶石、石膏等非金属矿的采选、加工，提高技术水平，形成精深加工产品为骨干的多档次、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建材工业要重点发展优质、高效、保温隔热、防火、防水、节能的新型建材和墙体材料，综合利用工业废渣，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加快水泥、机电等企业重组步伐，开发新产品，用高新技术改造设备和工艺。自治区建立乡镇企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引导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进入乡镇企业。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储藏，保鲜、运输等直接涉及第一产业的服务业。依托我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和

饮食服务业。加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村级经济组织和各类行业协会，为企业和农民开展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筹融资、贷款担保、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快培育和扶持为农业服务的商贸服务企业。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各类工业品市场建设，对集散能力强、辐射面广、交易规模大、管理比较规范的批发市场予以扶持，提高物流设施和管理系统的现代化水平，完善市场功能。

四、优化乡镇企业产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产权结构调整是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坚持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施策，认真做好乡镇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工作。对尚未改制的企业，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01〕38号）的要求，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创造、谁受益”的原则，稳步、有序地组织实施改制工作，明确产权归属，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企分开”的有关规定，使乡镇政府与企业彻底脱钩。对已改制的企业要引导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入年薪制和股份期权等新的经营管理机制，协调好企业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积极性，使企业效益和经营管理者利益都得到同步增长。自治区成立乡镇企业产权交易中心，以指导、协调和规范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完善组织结构是促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保障。要把改革与整顿、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继续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通过招股扩股，组建成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鼓励个体私营乡镇企业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经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后，向股权多元化和经营层、技术层持大股的方向发展，通过优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利益机制、经营机制，逐步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强化乡镇企业生产经营的有效运行，对一些负债重、但产品有市场而无资金运作的企业，以及其它一些在生产经营上存在较大困

难的企业，要引导和协助其剥离不良资产，用剥离后的良好优质资产进行租赁、拍卖或资产联合重组等，提高乡镇企业的运行质量。

五、大力调整乡镇企业布局结构

乡镇企业布局结构调整，是推进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要内容。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引导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使乡镇企业与小城镇互为依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要按照我区工业化、城镇化的规划，围绕城镇群和城镇带发展，建设和完善乡镇企业工业园区。新建企业原则上要在乡镇企业工业园区和小城镇兴办，同时要引导有条件的老企业向乡镇企业工业园区集中，鼓励偏远地区和贫困山区的能人异地进园区、进城镇办企业。

要与城镇群、城镇带发展相配套，在自治区城镇化建设重点镇建设乡镇企业工业园区。在南北钦防沿海城市群，重点建设12个乡镇企业工业园区，侧重发展医药、食品、化工产业，充分利用本地、周边和海洋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和优势农产品加工业，以及为城市群服务的交通运输、物流配送、信息服务、房地产、咨询与中介等第三产业；在以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为中心的桂东南城镇群，要依托南宁至广州高速公路和南梧二级公路，重点建设26个乡镇企业工业园区，主动接受粤、港、澳的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利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资金、技术、人才和市场信息优势，重点发展机械、食品、医药、林产、建材、玩具、饲料、农副产品深加工，建设开放型工业加工区。在桂北城镇群，重点建设17个乡镇企业工业园区，围绕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旅游食品、旅游工艺品，大力发展优势农副产品深加工；在桂中城镇群，重点建设13个乡镇企业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机械零配件生产和有色金属、冶金、化工、建材等工业，大力培育以新材料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在以河池市、宣州市为轴心的黔桂走廊城镇带，重点建设10个乡镇企业工业园区，着重发展有色金属冶炼、食品工业，大力发展旅游、商贸、饮食服务等第三产业；在以百色市、平果县为轴心的右江走廊城镇带，重点建设6个乡镇企业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铝业加工配套的产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引进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资金、人才、技术，发展出口加工业；在以贺州市、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为轴心的桂东北城镇带，要依托桂梧高速公路，加强与广东的联系和合作，重点建设10个乡镇企业工业园区，发展林业、化工、冶金、建材、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在以凭祥市、崇左县、宁明县为轴心的桂西南城镇带，重点建设6个乡镇企业工业园区，进一步培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商贸、旅游等第三产业。

六、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乡镇企业发展方针；同时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具体扶持政策，积极创造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良好政策环境。

各级财政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从2002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作为乡镇企业发展资金。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财政贴息资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结合“两化”重点扶持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农副产品加工、新产品开发、工业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乡镇企业教育培训等；要认真研究并利用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技术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政策，推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工作。

实施税收、土地使用优惠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和自治区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各项税收和土地使用优惠政策等，凡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业原则上均可享受。

改善投融资体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对乡镇企业的投入。自治区、市（地）两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建立的高科技风险投资担保基金，要对乡镇企业予以扶持。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资金加大对乡镇企业的投入。支持重点企业和优势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和限制的领域外，乡镇企业都可以进入。结合我区国有工业经济战略性调整，鼓励支持区内外乡镇企业进入国有

企业退出的竞争性领域。

培养、引进和用好人才，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要采取各种激励措施，创造有利于人才发挥作用和脱颖而出的社会氛围和政策环境。加快培养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适应国内国际竞争的企业家队伍，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技术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的技术队伍。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流动。以项目为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国内外人才。

七、加强对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领导

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今后一个时期乡镇企业工作的中心任务。各地要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认识乡镇企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真正把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当作加快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一个战略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尤其是县乡两级更要下大力气来抓，要把抓好乡镇企业发展的工作实绩列入对县、乡人民政府的综合考核范围。各级人民政府要转变职能，做好宏观调控和服务工作，使企业按市场规律运作，真正成为独立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认真搞好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要切实简化办事程序和手续，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严格按收费目录执法执收，对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要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人及主要领导的责任。要加大对乡镇企业宣传的力度，营造有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努力改善乡镇企业的发展环境。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尤其是县、乡镇的乡镇企业管理机构，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和指导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做好乡镇企业结构调整的工作计划，尤其是编制好乡镇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注意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扎实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结构调整 意见 通知



近几年来，西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外招商引资工作，从而加快了全县经济发展



教学设施先进、环境优美的西林中学



西林县近几年来城市基础建设发展很快，图为交通大厦一瞥



新建成的人民剧场

新西林新形象新跨越

——西林县经济发展掠影



黄运志县长（右一）在昌隆异地安置点看望移民群众



金碧辉煌的西林县迎宾馆



财政、金融系统为西林跨越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图为县财政、金融一条街

新西林

新形象

新跨越

西林县经济发展掠影



山顶林木化、山腰果茶化、山脚粮油化是西林农业结构调整的新特点



有广西第一鸭之称的西林特产——麻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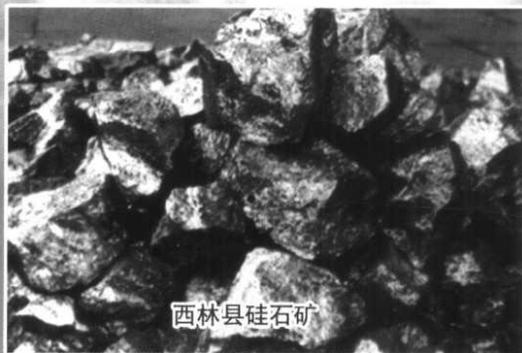
西林特产——黑薏米



西林特产——火姜



西林特产——无籽晚熟碰柑



西林县硅石矿

西林县森林覆盖率 72.3%，是桂西著名的“天然大氧吧”。
木材蓄积量达 405.72 万立方米。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